

# 最新煤炭购销合同取消说明(模板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煤炭购销合同取消说明篇一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质量要求：

1、 灰分：2、 挥发份：3、 4、 5、 煤种：甲方必须按照和乙方商定的煤种供给乙方发货，严谨掺假或发成其他煤种，如发生整车扣出吨位。

二、 数量：每月甲方必须保证给乙方供应无烟煤数量不得少于 1000 吨，客观因素除外。

三、 价格：980元/吨。

四、 验收方式：以乙方化验、过磅为准，如有异议协商解决。

五、 交货地点：乙方指定煤场。

六、 运输方式：由甲方组织运输。

七、 付款方式：预付货款，款到发货。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法院裁定。

十、其他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期限20xx年4月24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20xx年 月 日 20xx年 月 日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热电厂

\*\*\*\*\*有限公司

## 煤炭购销合同取消说明篇二

乙方(需方)：\_\_\_\_\_

一、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二、煤质调价

2.1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_\_\_\_\_ca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_\_\_\_\_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_\_\_\_\_cag以上，则超过\_\_\_\_\_cag以上

部分，每降低\_\_\_\_\_ca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2.2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0.8%时，每超过0.1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_\_\_\_\_ %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除2.1和2.2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2.1和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三、合同价格：

一票含税平仓价\_\_\_\_\_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交货地点：\_\_\_\_\_。

4.2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5.1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质量验收：

5.2.1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g)或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

依据。

5.2.2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g)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g)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g)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 六、运输调度

6.1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 七、结算及付款

7.1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 本合同生效。

7.2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一船一结算，以此类推。

7.3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发热量以cag计价，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7.4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8.1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9.1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9.2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

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9.3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 十、争议解决

10.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_\_\_\_\_天内双方协商不

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同的其他条款。

##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煤炭购销合同取消说明篇三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需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煤炭购销一事，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三、煤质、数量及验收标准：

五、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_\_\_\_年\_\_月\_\_日

## 煤炭购销合同取消说明篇四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交货时间式量原煤产地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5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 甲方货场

三、煤炭运输时间： 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Q_{e,aa} \geq 5000 \text{ cal/g}$
- 2、挥发份 $V_{ad} 22\% \sim 28\%$
- 3、全水份：8%
- 4、含硫量 $S_{ad} 0.7\%$
- 5、焦渣特性：25
- 6、灰份 $A_{ad} 24\%$
- 7、粒度：粒度小于3占30%以下，大于3占70%以上

#### 五、价格及金额

#### 第七条

#### 第四款。

#### 六、煤炭检验

-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2、煤炭到货后，须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 乙方损失自负。
-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

(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 中止执

行合同, 责任乙方自负。

(2) 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 确定是否接收, 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 连续二次不合格, 中止执行合同, 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 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 乙方安排人员参加, 取样完毕后, 按要求填写xxx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 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 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 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订的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 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承担, 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 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cag之间, 扣减10元吨, 在4801-4900cag□扣减20元吨, 低于4800cag拒收, 甲方终止合同, 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cag---5500cag内, 每增加100cag□价格上调10元吨, 在5500cag---5800cag内, 发热量每增加100cag□价格上调5元吨, 大于5800ca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0.1%, 价格下调5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1%, 价格下调10元吨。

##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举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区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 煤炭购销合同取消说明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购买计算机设备等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制定此合同，合同标的总金额为元，数量台。

## 二、设备明细

注：随机配送鼠标垫、插座、耳麦、小音箱、摄像头、清洁套装等小物品，优惠价元/台。

## 三、交货方式、地点、时间

1、交货方式为：现货

2、交货地点为：由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日起7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四、质量标准、组装调试与验收

1、按计算机厂家提供的产品说明，保证计算机设备质量达标。

2、乙方负责计算机安装调试(含系统软件安装，并安装甲方的要求装入相应的应用软件)并能正常使用。

3甲方在取货时应及时进行验收，对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在5日内给予调换，超过期限或不调换的行为属违约。

## 五、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的售后服务标准，除按生产厂家承诺执行外，乙方还应对标书中所做的服务承诺保证兑现，并不得低于厂家承诺的标准。

2、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期间，乙方应及时解决甲方所出现的硬件及软件故障。若有特殊情况应向甲方解释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3、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可为返修物品提供代用件，不再另行收费。

## 六、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相关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货款，装机稳定试运行1个月后余款全部付清。

## 七、附则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增加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若合同中发生争议问题，直接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